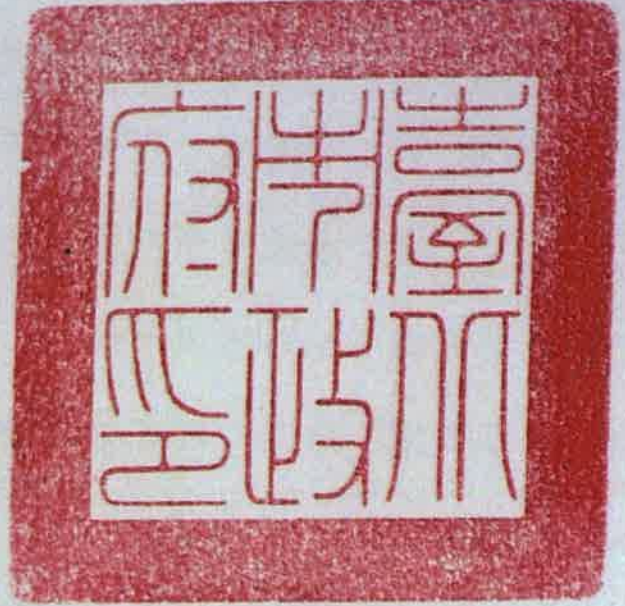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築字第09831694700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台灣 [] 股份有限公司申請「廢止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一小段480、467地號內（光輝路21巷）現有巷道」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第9條。
- 二、臺北市政府98年11月3日府都築字第0983169476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計畫書圖。
- 二、如認本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處分不服者，得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書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內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臺北市徐州路5號）。

市長郝龍斌